

合同编号：2026024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生物防火林带 维护项目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项目

委 托 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受 托 方：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3 日

甲 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乙 方：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项目进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甲、乙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罗浮山林场

2、项目概况：罗浮山林场 2026 年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长度约 76.5 公里、面积约 1000 亩，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 9 月上旬开工，10 月下旬完成，最终以实际设计为准。

第二条 服务金额

服务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7500.00 元）。费用计算方式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林建协〔2024〕54 号）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外业调查费、作业设计编制服务费、税费等其他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作业设计文本成果。

2、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状进行调查与拟定设计方案。

3、提交成果：项目作业设计纸质版+电子版。

4、协助甲方办理项目作业设计手续，配合与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并确保项目作业设计通过市林业局审批。

5、提供后续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等有关需协助事项，包括参与配合甲方项目施工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资料给甲方后 20 日历天内，支付 50% 合同价，即人民币 8750.00 元；通过审核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尾款，即 50%，人民币 8750.00 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4552984XR

账号名称：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河南岸支行

银行帐号：2008030109000086002

2、如申请支付款项系属惠州市财政局年终封账盘点期间，则付款期限顺延至支付账号开账后再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不及时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照政府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事项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及项目作业设计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①项目依据文件；②设计范围面积要求、具体措施要求和相关要求文件等资料）。

（2）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

（3）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作业设计的现场进行调查与拟定设计方案。

（2）提交《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项

目作业设计》成果纸质肆份，光盘贰份，并确保通过市林业局审批。

(3) 协助甲方办理项目作业设计手续，配合与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并确保不因乙方成果的问题而影响项目作业设计的审批。

(4) 提供后续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等有关需协助事项，包括参与配合甲方项目施工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履行本合同条款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中途撤销委托或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作中止、失败，甲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完成编制工作，或因乙方编制的工作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及时整改完成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整改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宽限期 7 日内整改后仍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5、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解除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270434

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2026年生物防火林带维护项目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479126051101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圆整（¥17,500.00元）。服务时限为：从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27日

